

## 【交寄國際快捷抽好禮】活動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同意書

1. 蒐集個人資料公司：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委託士奇傳播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士奇公司）。
2. 蒐集之目的：辦理本活動相關事宜之處理或利用。
3. 個人資料之類別：包括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聯絡電話及地址。
4.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：自本活動中獎人簽署本同意書之日起至領獎期限結束後3個月，之後將逕行刪除。
5.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：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範圍，或經臺端授權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之地區，包括臺灣、澎湖、金門、馬祖等。
6.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及方式：由士奇公司於辦理該活動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，依通常作業所必要之方式利用此個人資料。本活動網站公開之資料，公眾將可透過網際網路瀏覽參與活動所公開之資料或中獎資訊。
7.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：臺端得以書面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之方式向士奇公司提出申請（士奇公司電話：02-2735-5555 #315、傳真：02-2735-9191、電子郵件：mail315@scweb.com.tw），就其個人資料請求查詢、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補充或更正、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刪除。另依同法第14條規定，查詢或請求閱覽個人資料或製給複製本者，酌收必要成本費用。
8. 臺端填寫個人資料後，以任何方式遞送至士奇公司收執時，均視為臺端已同意其所填寫之個人資料，供士奇公司於辦理本活動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處理及利用；此外，臺端可自行決定是否填寫相關之個人資料欄位，若臺端選擇不願填寫或未提供正確個人資料，將無法參加本次活動所提供之相關獎項、服務或遭取消中獎資格。

本人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以上內容，願意配合提供以下資料：

(1) 姓名：\_\_\_\_\_

(2) 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(3) 地址：\_\_\_\_\_

(4) 身分證統一編號（陸獎及柒獎免填寫本項）：\_\_\_\_\_